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临时增加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总金额至已经签署的各类合同总金额 131589 万元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增加调试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5935 万元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9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竹园重大升级改造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全面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的验收，并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顺利实现主体工程建成通水。2010 年 9 月、2011 年 1 月获批项目试生产、延长试生产（沪环保许评[2010]644 号、[2011] 4 号）。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理，2011 年 2 月 28 日，竹园重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沪环保许评[2011]7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